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勞上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　戴文平

指定送達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00樓之0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。而上訴人未依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、第4項、第466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雖經第一審法院以113年度救字第22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惟其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依上開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亦未依同法第466條之2第1項規定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補正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許明進

法　官　張維君

法　官　蔣志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煜